

# 鄂州市鄂城区教育局

## 关于举办 2022 年鄂城区中小學生、幼兒 書畫比賽的通知

各鎮街中心學校、各高中、原市直中小學、幼兒園：

根據市教育局《關於舉辦鄂州市 2022 年吳都美育節活動的通知》（鄂州教體衛藝[2022] 8 號）文件精神，進一步推動鄂城區學校藝術教育改革與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康的審美情趣和個性特長，充分展示當代少年兒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藝術素養，同時遴選一批優秀作品參加市 2022 年吳都美育節活動。經研究，決定舉辦 2022 年鄂城區中小學生、幼兒書畫比賽。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動主旨

以“喜迎二十大，丹青頌黨恩”為主題，鼓勵少年兒童以繪畫、書法的形式，暢想未來的美好生活，憧憬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美好圖景，迎接黨的二十大順利召開，激發新時代少年兒童愛黨、愛國之情，強國、報國之志，實現以文化人、以美育人的目的。

### 二、參賽對象及形式

全區各中小學、幼兒園在籍學生。比賽分幼兒組、小學

组、中学组三个组别。幼儿组设绘画比赛项目，小学、中学组设书法和绘画比赛项目。

### 三、参赛名额

书画作品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。

各镇街中心学校组织评委对辖区内各学校、幼儿园选送的作品进行初选，高中、原市直学校（幼儿园）参照中心学校初选方式推送，具体名额见附件。

### 四、作品规格及要求

1. 绘画：含中国画、水彩画、版画、剪纸、素描、儿童画、动漫等。中国画作品尺寸限 4 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整开以内，其它画种一律为 4 开（40cm×60cm）图画纸大小。

2. 书法：含毛笔书法、硬笔书法、篆刻三类。毛笔书法作品限 4 尺宣纸 2 开以内，一律竖式，不收对联、横幅；硬笔书法作品限 8 开、16 开两种。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### 五、奖项设置

1. 各组别分别设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30 名，每幅作品限报指导教师一名。

2. 优秀组织奖：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由区教育局根据各地各校书画报送和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3. 优秀指导教师奖：获一等奖、二等奖的书画作品指导教师获此奖项。

## 六、作品报送时间

9月29日——10月28日

## 七、作品报送方式

书画作品需装裱，未装裱的作品或不见署名的作品不参与评选。作品须在正面或背面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种类、组别、年龄、所属镇街（2所高中和原市直学校、幼儿园可不填此项）、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（一律用铅笔写），并附创作说明。

## 八、评选方式

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报送的书画作品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1. 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各校严格按规定人数选拔参赛对象，按照比赛分配名额向局推荐优秀作品，要保障最低报送作品数量。

2.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参赛书画和绘画作品内容审核把关，保证推荐作品主题鲜明，导向正确、内容健康向上。绘画作品要若涉及中国共产党党旗、党徽，中国国旗、国徽等元素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等相应的法律法规。

联系人：詹成， 联系电话：027-60281756。

附件：2022年鄂城区中小学生（幼儿）书画比赛名额分配表



2022年9月28日

附件

2022年鄂城区中小学生（幼儿）书画比赛名额分配表

单位	中学		小学		幼儿园
	书法	绘画	书法	绘画	
凤凰街道			8	8	10
古楼街道	2	2	5	5	5
西山街道			3	3	5
樊口街道	2	2	3	3	3
杜山镇	2	2	3	3	3
长港镇	2	2	3	3	3
泽林镇	4	4	5	5	3
碧石渡镇	2	2	3	3	3
汀祖镇	4	4	5	5	3
花湖镇	4	4	8	8	8
泽林高中	3	3			
秋林高中	3	3			
市一中	3	3			
市三中	3	3			
市五中	3	3			
吴都中学	3	3			
石山中学	3	3			

育才中学	3	3			
新民街小学			5	5	
东方红小学			3	3	
明塘小学			3	3	
吴都小学			3	3	
实验小学			5	5	
官柳小学			3	3	
西山小学			3	3	
武昌学校	2	2	5	5	
市一幼					5
市二幼					5
市三幼					5
实验幼儿园					5
合计	48	48	76	76	66